

#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4〕77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本市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

**申请人称：**2024年7月6日，申请人在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微信支付购买了一盒价值880元，净含量为300克的礼盒装金峻眉（茶叶），发现该茶叶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证生产等问题，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7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系实名举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程序严重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得当，符合程序要求，已履行了

法定义务，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或不立案的行为。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称其在 7 月 6 日在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一盒净含量为 300 克的礼盒装金骏眉（茶叶），通过微信向被投诉举报单位支付了货款 880 元，反映购买的茶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标注产品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重要信息，涉嫌无证生产违法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投诉举报诉求为：1. 被投诉举报单位退还投诉举报人购买的盒装金骏眉茶货款 880 元，赔偿货款十倍的赔偿金 8800 元，共计 9680 元。2. 如被投诉单位拒绝接受调解，请贵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认定涉诉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否违反法定规定），举报案件办结后依法给投诉人申请举报奖励，书面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办理结果。经审查，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虽然明确了举报人的姓名、性别、住址、电话，但未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的证据，被申请人无法核实其真实身份信息，无法确定该投诉举报“是何人提出”，是“何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对于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消费争议的事实依据，申请人仅提供了购物发票，仅凭购物发票不足以证明是其本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过涉案物品，被申请人无法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争议，也不能据此认定被举报人存在涉嫌违法的具体线索，所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缺少最基本的事实依据，其提供的违法线索不符合“具体”的基本要求，故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符合受理的基本条件，2024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通过 EMS 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宝市监限提

〔2024〕G16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三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1、你本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你在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金骏眉茶的本人付款的证明。”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书面回复，关于被申请人要求提交的证据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的问题：申请人仅提供了某个“赵某某”的身份证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回复中称“如对其本人真实身份有异议，请向公安机关核实，你局无权要求实名举报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本人的举报符合奖励条件，你局才有权核对实名举报人的身份，并要求实名举报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关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证据2在被举报人处购买涉案物品的本人付款证据的问题：申请人未再向被申请人提交新的证据，回复中称“举报人向你局提交被举报单位给本人开具的电子版普通发票一张，证明举报人购买了涉案食品，请你局将调查重点用在违法商家那里”。

为进一步调查被举报产品涉嫌违法相关事实，2024年8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向申请人再次邮寄送达了（宝市监限提〔2024〕G18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三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申请人亦未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基于申请人的原因，被申请人无核实申请人（也即本案举报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应是匿名举报。

2024年7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于7月30日依法

向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宝市监责改〔2024〕G1015号）；7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市场监管〔2024〕7635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并根据调查的结果，8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按照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对实名举报人负有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义务，对匿名举报不负此项告知义务。在被申请人两次依法要求申请人限期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便核实其真实身份信息，申请人均未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在决定不予立案后，无法确认申请人的真实身份，举报人的举报应认定匿名举报。被申请人未告知其是否立案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二、本案申请人赵某某主观上有滥用权利的故意、客观上反复提起相同类型的投诉举报，造成浪费行政及司法资源、滋扰正常的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的后果，构成滥用权利，申请人与涉案行政行为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应当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6日两天时间内，申请人在宝鸡市区（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共计购买商品6次，分别于7月16日、22日进行了投诉举报。属于针对宝鸡市辖区的酒店（同一行业）的不同经营者的食品存在的同

类问题实施集中购买并实施投诉举报，涉及的酒店分布在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具体有金台区的宝鸡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某酒店，渭滨区的宝鸡某酒店、高新区的宝鸡某酒店有限公司、宝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某酒店等，共计投诉举报商品9件（个），涉及商品蜂蜜、茶叶、胡麻油、花椒、礼盒食品等，投诉举报的问题基本为产品标签标注（生产者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注、许可证编号等），其中涉及茶叶的投诉举报共3件（次）、蜂蜜的2件（次）。诉求均为退还货款，赔偿货款十倍赔偿。申请人在短时间内集中针对辖区内酒店大量多次购买标签存在问题的食品（商品）实施投诉举报并主张惩罚性赔偿，由此可见申请人对相关产品的标识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属于“知假买假”，且购买商品的数量和次数明显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数量和次数。另，申请人另案在宝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某酒店购买商品过程中录制了视频，其行为与一般常理性消费不符，由此可以认定申请人的购买行为不是单纯地为生活消费需要，而是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之规定的应予保护的消费者。本案中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也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其与行政机关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客观上这一行为将导致大量的社会资源被损耗，也偏离了投诉举报制度的初衷，不具有合理正当性，故应对提起行政复议的

主体资格进行限制，以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秩序，节约有限的行政资源及司法资源，综上，申请人赵某某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申请人资格，依法应当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6日，申请人在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一盒价值880元，净含量为300克的礼盒装金骏眉（茶叶），并开具了一张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内容为：“开票日期：2024年7月6日，购买方信息：赵某某，销售方信息：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餐费880元，备注：金骏眉（臻品）茶叶礼盒一盒。”申请人购买后发现该茶叶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证生产等问题，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989号《投诉举报/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7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宝市监限提〔2024〕G16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内容为：“赵某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1、你本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你在宝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金骏眉茶的本人付款的证明。”7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送达。7月25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签收（本人签收，赵某某）。8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宝市监限提〔2024〕G18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内容为：“赵某某：为调查你举报宝鸡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某酒店相关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

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1. 你本人的身份证明有（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 你所提供的宝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某酒店购物票据无法直接证明你所购买的团圆礼盒中包括花旗参、灵芝孢子粉、人参蜜片、鹿鞭片和鹿茸片，请你提供在宝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某酒店购买一叶知茗铁观音（团圆礼盒中包括花旗参、灵芝孢子粉、人参蜜片、鹿鞭片和鹿茸片）的有效证明。”8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送达。8月8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签收（本人签收：赵某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材料、电子发票复印件一张、市场监管〔2024〕第989号《投诉举报/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复印件一份。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市场监管〔2024〕第989号《投诉举报/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宝市监限提〔2024〕G16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各一份、宝市监限提〔2024〕G18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本机关听取当事人意见录音。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购买商品的发票、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具体的投诉举报请求和事实依据，符合实名举报人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7月18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未告知是否立案，也未提交延长时限的证据，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